

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 及其費率係數之探討

A Study of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Relativity of Rates on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撰稿人：廖 述 源

Shuh-Yuan Liao

沈 煥 昇

Huan-Sheng Shen

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及其費率係數之探討

摘 要

我國保險業自 1962 年開始經營個人傷害保險業務以來，迄今歷時半個世紀之久，隨著時空背景之轉化、產業結構之調整、生產科技之進步、工作環境衛生之改善，如今已從開辦之初，僅在透過商業保險之經營，來彌補勞工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不足之初衷，進而發展為國人防範突發意外傷害事故時最重要因應方法，建構國人整體人身風險規劃中不可或缺之一塊拼圖。個人傷害保險係以承保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而人類日常生活中，有相當比例屬於工作時間，故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類別，實與衡量生活中意外事故發生機率具有極大關係。因此，國內外保險業大多會以被保險人職業作為個人傷害保險最主要危險分類之依據。惟現今世界保險先進國家（如日、美、英等）對於職業分類項次與內容，均已朝向簡化之國際潮流趨勢邁進，對比我國長久以來，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仍維持原有六大分類，明顯與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存有極大之差異。再者，我國自 1979 年開始實施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費率係數，至今已有三十餘年未曾修正，今依據近年來「臺灣壽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年度經驗損失報告」知，我國個人傷害保險各職業等級之實際損失經驗統計資料，與當初預期假設之損失數據相比較，兩者已呈現極大之差異，實有重新加以檢核修正調整之必要。

關鍵字：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職業分類費率係數）

廖述源先生：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沈煥昇先生：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我國人壽保險業自 1962 年開始經營個人傷害保險業務以來，隨著時空背景之轉換、法令之修訂、以及商品之多元化，已從開辦之初在藉由商業保險之經營，彌補勞工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不足之初衷，進而發展為國人防範突發意外傷害事故時最重要因應之策，建構國人整體人身風險規劃中不可或缺之一塊拼圖。

個人傷害保險係以意外事故危險發生率作為保險對價計算基礎，而人類日常生活中，扣除飲食、睡眠等生理需求時間外，則有相當比例屬於工作時間，故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實與衡量生活中意外事故發生機率具有極大關係。因此，國內外保險業大多會以被保險人職業，作為個人傷害保險最主要危險分類之依據。惟現今世界保險先進國家（如日、美、英等）對於職業分類項次與內容，均已朝向簡化之國際潮流趨勢邁進，對比我國長久以來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仍維持原有六大分類，明顯與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存有極大之差異；其次，我國保險業於實際經營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基於使用簡便性與市場行銷性之考量，大多會以費率較低之第一、二類之職業等級來承保，凸顯保險理論與現實兩者嚴重之偏離。再者，自 1979 年國內開始實施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費率係數，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未曾修正，今依據最近「臺灣壽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年度經驗損失報告」知，我國個人傷害保險各職業等級之實際損失經驗統計資料，與當初預期假設之損失數據相較，兩者已呈現極大之差異，實有重新加以檢核修正調整之必要。

今綜觀國內外個人傷害保險相關文獻，甚少對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部分加以探討，大多僅止於職業因素對於個人傷害保險業務經營重要性之介紹，更遑論對於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之劃分原則與方式進行系統性之論述，在面對各國保險實務在劃分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之差異，亦無提出相關可供相互比較之具體分析，致使日後如欲修訂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與費率係數時，恐將嚴重缺乏相關資訊可供借鏡。本文基於國內保險經營之殷切需要，特針對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與費率係數作為探討主題，結合保險理論與實務加以探究，將所獲至之重要成果，作為我國日後修訂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與費率係數時之參酌，進而使我國保險事業經營更能朝向健全之發展。

貳、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之意涵

一、職業分類之危險評估

所謂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係指依據危險之性質，將辨識後危險加以分析、

量化、選擇之統計分析過程，依據危險等級與容忍基準予以排序，進而達成危險管理¹之目的，而職業乃屬於個人傷害危險評估與分析最為重要之因素。

通常在評估個人傷害保險危險程度之相關要素，計有職業、性別、年齡、工作時間、及教育程度等諸多因素，由於評估方式複雜且內含變異太多，依據國外研究²發現，職業傷害發生率會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主要原因係因為年輕人多從事兼職、經驗少且屬於危險性較高之工作，此與一般所認知之年齡與意外事故發生關聯性不高，而意外事故發生卻與其在工作中可能遭遇之實質危害、職場環境暴露、及組織危害因子等具有顯著統計相關³，且此三項因素皆透過職業分類方式加以明確劃分及區別。基此，在一般情況下，無論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體質等方面雖有差異，如在相同工作環境與實質條件下，其所遭受意外傷害可能性大體上是相同。因此，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之機率，主要取決於其職業或工作性質，此亦是大多數國家目前在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大多僅以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作為核保時危險評估之主要依據。

二、職業分類之危險同質性

多數經濟單位之集合，實為保險構成要素之一。質言之，此係指保險為大量且同質危險暴露單位⁴集合體，如此才能使保險經營獲得穩定之效益，並降低經營之波動性；其次，保險經營必須有大量良質危險暴露單位並具有同質性（Homogeneous）。所謂同質性係指各危險暴露單位發生之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均應近似，其目的在於使大數法則在運用上能符合危險平均化與統計性法則⁵，進而作為保險費率之釐訂基礎。惟在實務上危險同質性則不易達成，必須藉由危險評估予以分類來完成，而非採行消除高危險及低危險者為手段來形成。基此，如何適當分類各被保險人團體至關重要。倘分類過細，則危險單位數難能匯集，各類中因危險單位不足，使大數法則難以充分發揮，精算結果毫無信度可言，且易受到各類別之特定職業損失經驗波動之影響；然分類項數過少，則各職業類別組成分子中危險本質差異過大，使擬訂保險費率在實際適用上，無法達成公平性之基本目標，極易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畸形現象。基此，應視危險性質、經營方式、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詳加考量職業分類之危險同質性⁶。

基於多數同質性危險單位之基本要求，在個人傷害保險中實有賴集合眾多具有相近

¹ 陳雲中：「風險管理乃係各經濟單位經由危險之確定、分析與衡量，以及其處理方法之選擇與執行，以達到危險處理之最大安全效益。」，保險學要義，2007，p.6

² Laflamme, L. (1999), Aging and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Last Three Decades, pp.145-161

³ Gimeno, D., Felknor, S., Burau, K., Delclos, G. (2005). Organis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Work-related Injuries among Public Hospital Employees in Costa Rica, pp.337-343

⁴ 危險暴露單位乃是衡量危險的基本尺度，其在不同的場合有不同之意義，於個人傷害保險中是指保險團體的一個構成分子，即指一位被保險人而言。

⁵ 廖述源，財產保險經營，2012，p.47

⁶ 袁宗蔚，人壽保險理論之研究，1966，pp.5-6

工作性質與職場環境之危險暴露單位來達成，藉由職業分類方式，將因工作性質與職場環境暴露差異所造成意外事故發生機率不同者，充分反映於各種不同職業分類中。換言之，即是依據過去之損失統計結果，將所有被保險人分至若干適切之職業分類，使各職業分類中之危險同質性漸趨於一致，符合個人傷害保險須同質危險單位之基本要求。

三、職業分類之費率釐訂

估算承保危險在特定時間內之發生機率，藉以釐訂合理公平之保險費率，此為落實保險精算之先決要件。換言之，主要是根據相異危險暴露單位之不同特性，再依據保險精算數理來計算損失經驗與未來趨勢，並綜合實際經營成本後釐訂合理保險費率，對於每一危險暴露單位均能適用公平保險費率。而上述將同質危險單位歸於同類之過程，即稱危險分類，其主要目的並非作為鑑定危險性優劣或施以加費處罰，而是將損失期望值相近個體危險集合為一體⁷。此外，隨著精算科學等各方面技術之發展，以及國內外相關損失經驗資料庫之建立，公平合理保險費率之擬訂，已成為現代保險經營之顯著特徵。

在保險精算科學中，保險費率擬訂方法可分為觀察法、分類法、及增減法三種方式⁸，且此三者間並不相互排斥，彼此可並存應用之。在我國個人傷害保險中，藉由各職業間存在顯著危險性之高低，據而劃分出不同之職業分類，並選定第一類職業類別之保險費率為基礎，不同職業類別間依此核算出各類費率比，依此課以不同之保險費率方式，即屬於保險費率釐訂方法中分類費率法⁹之應用。

四、職業分類之告知義務

狹義之告知，係指保險法第 64 條之告知，即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負有據實說明之義務；至於廣義之告知，亦應包含保險法第 57 條至 59 條中所指危險發生與變更之通知義務。基於保險契約屬於雙務性、繼續性契約，且保險費與保險金兩者具有對價關係，雖然不必有絕對客觀價值存在，但其仍有一定之比例關係，而其比例關係即隱含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危險之估計¹⁰，故實務上多適用廣義之告知。至於訂約時告知，屬於保險人評估承保標的之危險程度自不待言。其次，在危險變更通知方面，依據保險法第 59 條第 2 項「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

⁷ 官盛御，「危險分類」，壽險季刊第 48 期，1983，p.65

⁸ 陳雲中，保險學要義，2007，pp.204-205

⁹ 係將危險經過分類後按類別保險費率適用之，藉由統計調查各種顯著標識的危險後，再將符合其顯著危險之保險標的編入同樣的危險集團中，即按其危險程度與性質加以分級，並以各危險集團之損失經驗，將求得之平均費率核定為各危險集團的基本費率。依此法所算出之保險費率即稱之為分類費率(Classification Rate)，如係應用在單一險種時（如個人傷害保險），則會先選擇一危險類組作為基礎組(Base class)，基礎組通常是依據各類別中最大之危險集團者為選定準則，因為其乃係具有最大的統計可信度，基礎組之純保費或費率分別被稱為基礎純保費(Base pure premium)或基礎費率(Base rate)，而其他各分類類別則依類別差比(Classification Relativity)來計算保險費率，而當釐訂出基礎費率後，即可進而求得其他各類的保險費率。

¹⁰ 江朝國，保險法，2009，pp.219-223

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由此可知危險變更通知義務之履行，係針對具重要性之危險者而言，告知義務之履行須注意兩點，其一為告知義務之重要事實，必須是指對危險承擔重要之事實，除保險事故發生機率增加外，亦包含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損失擴大、保險事故發生次數與速度之增加等，其二為告知義務之重要事實，必須是對危險評價具有意義，即係指其須是對契約訂立、接續成立與否之判斷有相當影響者而言。在個人傷害保險中，職業分類即是要保人於個人傷害保險契約定時及訂立後之各項告知與通知義務履行重點，因其為保險人評估被保險人危險程度高低之重要依據，與保險對價平衡之維繫具有緊密連動關聯性。

參、我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及其費率係數之探討

一、我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及其費率係數發展歷程

(一) 以年齡為危險劃分基礎 (1976~1979 年)

我國於 1961 年開放國人籌設商業保險公司時，當時因傷害保險市場狹小，各保險公司在傷害保險業務之經營種類、保障範圍、承保方式、及承作經驗等皆多有所差異，在個人傷害保險業務經營初期，各公司乃係按本身經營業務之經驗、及國外再保公司提供資料作為計算保險費率之基礎¹¹。其後隨著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擴張，各保險公司無論在承保範圍、核保與理賠方式與準則上均有所不同，造成國內個人傷害保險市場混亂。主管機關乃於 1975 年函示壽險公會，要求其編製傷害保險經驗損失表，並於 1976 年 3 月實施。由於當時我國傷害保險經營歷時不長，故傷害保險損失率暫時參照美國 1959 年意外死亡損失率表，作為計算保險費之危險發生率參考依據，惟當時係以年齡為劃分危險程度高低之基準¹²，我國傷害保險尚無專屬職業分類表可作為保險費率參考規範。

(二) 職業分類表之首見 (1979~1988 年)

人壽保險公會曾於 1977 年 12 月完成「台灣壽險業傷害保險經驗調查報告」後，主管機關除於次年 8 月 28 日將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死亡率、意外殘廢發生率占意外死亡率之比率、殘廢金額占保險金額平均賠款、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總保費上下限等相關規定核定外，同時亦核定「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除適用特別費率者及拒保者外，將職業類別分為六大類，並明訂台灣地區各種職業及有關從業人員之職業類別。茲為避免保險業者因爭取業務而競相削價，使收取保費之平衡對價關係遭到破壞，無法滿足費率充分性原則之基本要求，故將各職業類別之保險費率，以第一類為基準組

¹¹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壽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年度經驗損失率研究報告，2003

¹² 藍雪川，台灣壽險業傷害保險費率釐訂之演變與探討，1997

(Base class) 來計算其他各類別之費率比 (即費率係數)，無疑地，係以第一類作為計收保險費之基準 (參表 3-1)，並於 197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 (台財錢第一九三六九號)，此亦即我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及其費率係數之濫觴，惟日後雖後續開放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費率比，然目前大多仍依此作為個人傷害保險計算職業分類費率之參考依據。

表 1 我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費率比簡表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費率比	1.00	1.25	1.50	2.25	3.50	4.5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 第一次職業分類表之修訂 (1988~1991 年)

主管機關於核定「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實施後，由於科技文明進步、新技術發明，自動化取代傳統人力，使得許多既有工作中危險已然降低，諸多產業在產業結構上亦有重大變革，促使新興行業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顯示台灣地區既有職業危險已有大幅度改變，而其職業類別亦應同步反映現況適時予以調整，何況新增行業亦須予以納入，並核實劃歸適宜之類別；此外，職業名稱在時代演進下，已有些出現不合時宜之用語，主管機關於 1988 年 5 月 12 日函請(台財融第 770786061 號)壽險公會提交新版「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其後雖有小部分修改，惟大致上乃維持此一職業分類架構，且沿用至今。

(四) 職業運動人員之增訂 (1991~1998 年)

茲為滿足職業運動人員及其教練之個人傷害保障需求，主管機關於 1991 年 12 月 16 日在既有「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基礎架構下，函准 (台財融第 801717888 號) 增訂「職業運動人員」項目，並規定非職業運動人員，若於從事運動期間時投保者，應比照職業運動人員之職業歸類，以避免逆選擇情況發生。另外，針對如拳擊人員、從事潛水、特技表演之教練與人員等，因其危險程度較易受到環境、設備、及個人技術等主客觀因素影響之職業運動者，應特以「適用特別費率」標示之。

(五) 職業類別費率自由化 (1998~迄今)

茲為期能因應對於個人傷害險保險職業類別費率比之自由化，進而放寬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管制，藉以提升保險價格之競爭能力，促進我國個人傷害保險之長遠發展，主管機關於 1998 年 1 月 5 日函壽險公會 (台財保第 872432930 號)，同意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費率比，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得依照各公司實際經驗狀況加以調整之。自此，

傷害保險費率雖未完全自由化，但已具有相當彈性，當保險人累積足夠經驗資料時，得依自身之損失經驗或參考全業界之實際經驗，並衡量其承保能力及個別危險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度內，在各職業類別間訂定更適切之保險費率比。惟目前尚未有保險業者自行依其業務經驗狀況加調整之，目前傷害保險市場上仍沿用 1979 年所公布之職業類別費率比。

表 2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簡表

第一類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內勤職員，建築公司之建築師，製圖員，布類紙品工藝品之加工工人，一般醫師及護士，影片商，音樂家，畫家，教師，學生，宗教人士，出版商，書店，文具店之店東及店員，米商，雜貨商，家具商，食品商，文具商，布商，服飾買賣商，手工藝品買賣商，瓦斯器具商之負責人及店員，律師，會計師，代書，經紀人，理髮師，美髮師，攝影師，家庭主婦。
第二類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外勤人員，農夫，計程車行或貨運行之負責人，室內裝潢人員，竹木製手工藝品之加工或雕刻工人，記者，廣告影片之拍攝錄製人員，助產士，電影電視一般演員，導演，場記，攝影工作人員，燈光及音響效果工作人員，沖片或洗片工作人員，一般清潔人員，舞蹈演藝人員，戲劇演員，校工，建材商，車輛器材商，魚販，肉販，液化瓦斯零售商負責人，鐘錶匠，家庭傭工。
第三類	農業長短工，果農，園牧，放牧人員，獸醫，內入漁業養殖人員，自用大小客車司機，導遊，建築公司測量員，工程師，監工，建築工地領班，木匠，汽車機車修理保養工，送報員，游泳池教練，歌廳，酒吧工作人員，批發商負責搬運工作人員，鞋匠，洗衣店工人，大樓管理員，警察，一般軍人。
第四類	礦業工程師，遊覽車，客運車司機及服務員，小型客貨兩用車司機，自用貨車司機，鐵路貨運搬運工人，客貨輪高級船員，建築業之模板工，泥水匠，混凝土混合機操作員，油漆工，電工，水工，工地看守員，室內裝潢人員，汽車機車製造人員，金屬家具製造工人，電視電影業電工或機械工，咖啡廳、茶室、酒家、樂戶、舞廳之工作人員，警衛人員，交通警察。
第五類	森林砍伐業領班，監工，水泥業採礦工，計程車司機，鐵路修路工，維修工，一般船員，建築公司鋼骨結構工人，鷹架架設工，焊工，造修船工人，橋梁工程人員，鋼鐵廠工人，廣告招牌架設人員，武打演員，海水浴場救生員，動物園飼養人員，液化瓦斯分裝工，高樓外部清潔工，刑警。
第六類	森林砍伐、鋸木工人，森林運材車輛之司機或押運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隨車捆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機上服務人員，隨車工作人員，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人員。

資料來源：蘇文斌，意外保險，pp.14-15

二、我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費率係數之檢討

茲為避免保險業者因爭取個人傷害保險業務而競相削價，使保費收取之平衡對價關係遭到破壞，無法滿足費率充分性原則，故於 1979 年起開始實施各職業分類費率比，惟至今已超過三十餘年並未有所檢討及修正，歷經三十餘年來，無論在產業條件、工具器械、工作內容、及職場環境暴露等客觀事項，各產業均發生實質上變化，其變動程度與範圍大小不一，實有對各職業人員之危險性重新檢視之必要。本文係以最近「臺灣壽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年度經驗損失報告」資料為基礎¹³，檢視各職業類別之現行費率係數是否偏離，針對其與實際損失經驗維繫合理比率對應關係，進行實質性之探討分析。

(一) 各職業類別暴露數保額占率分析

通常各職業類別之暴露數保額占率，在行銷、精算、核保等多方面皆具有實質意涵，惟因非本文所要深入探討議題，故不在此贅述。至於本文所要探究則是大數法則適用度之議題，亦即各職業類別危險暴露數及其連動損失經驗穩定性。一般而言，衡量個人傷害保險業務規模及損失經驗之暴露數計算單位，可區分為依件數及依保額¹⁴兩種基礎。前者雖對業務量規模具有一定代表性，然受到訂約時所約定之保額影響甚大，可能造成各件數間彼此實質承保風險差異過大，因此本文係以後者作為個人傷害保險各職業類別之比較基礎。

依據大數法則知，當危險暴露單位集合體之危險暴露單位愈多，則其損失經驗穩定性愈高，若將職業分類中各職業類別皆視為各個危險暴露單位之集合體，則各職業類別暴露數保額占率，理論上即可用來比較各職業類別損失經驗相對穩定程度，亦即代表可能相對波動程度之大小。由表 3-3 知，在五個觀察年度中，無論是意外死亡或是意外殘廢，其職業類別第一至六大類之暴露數保額占率，皆是呈現遞減態勢，其隱含意義除象徵個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規模組合態樣，乃係以第一大類起開始依次遞減外，其另外涵義則表示其損失經驗之穩定性，可能隨著職業類別升高而遞減，亦即職業類別愈高，其各年度間實際損失情況差異性逐漸擴大。基此，在依各職業類別損失經驗比率來核定各職業類別之費率係數時，對於職業類別愈高者，在考量上更要謹慎周延。

13 其資料來源即係指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年所發行之「臺灣壽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年度經驗損失報告」，本研究所汲取之涵蓋年度範圍為民國 94 至 98 年，共計五個觀察年度。

14 所謂保額係指依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意外死亡保額或殘廢之投保保額，所謂金額係指依契約規定應給付之醫療限額、住院醫療日額。

表 3 94-98 年度主附約合計各職業類別暴露數保額佔率－意外死亡、殘廢給付

(單位：%)

職業類別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平均年度	調整後平均 ¹⁵
第一類	70.78	70.44	70.33	61.62	60.97	66.83	73.25
第二類	16.98	17.27	17.30	14.77	14.84	16.23	17.79
第三類	5.27	5.30	5.33	4.81	4.84	5.11	5.60
第四類	2.87	2.91	2.87	2.50	2.52	2.73	2.99
第五類	0.24	0.25	0.25	0.22	0.22	0.24	0.26
第六類	0.12	0.12	0.12	0.10	0.11	0.11	0.12
其他	3.74	3.70	3.80	15.98	16.49	8.74	0.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 現行各職業類別費率係數分析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之死亡及殘廢時，依約定給付死亡與殘廢保險金，此是個人傷害保險最基本保障內容，在現行各職業類別之費率係數，亦是以此兩者給付之損失經驗為基礎來核定之，故本文認為若要沿用現行費率比來適用全部個人傷害保險業務，則在重新檢視並調整各職業之費率係數時，應通盤以「各職業類別保額粗死亡、殘廢率對第一類粗死亡、殘廢率比」與「各職業類別次數粗死亡、殘廢率對第一類粗死亡、殘廢率比」作為主要參考依據。前者著重於保險人在各職業類別保險給付金額之差異，而後者則考量危險分類係以被保險個人為承保對象，故以件數為損失經驗分析基礎，可避免受到高保額因素之影響¹⁶。從表 4 至表 7 得知，無論是以保額或件數為基礎之死亡及殘廢給付損失經驗中，各職業實際危險程度之比例與現行之費率係數間之關係皆已脫鉤分離，整體評估結果顯示，若以第一類職業為基礎組而求得費率比，則較五年度實際損失經驗得出之平均費率係數為高，且除第五及第六大類之職業外，其餘各組五年度費率比變動性不大，此應與上述各職業類別暴露數占率有關，導致占率明顯偏低之第五及第六大類損失經驗穩定性降低，在實際檢討及調整時，應可藉由增加觀察年度方式予以克服。

¹⁵ 調整後平均，乃係考量於比較六大職業類別間危險暴露數規模差異時，為達簡便與具焦之目的，故將職業類別歸屬於「其他」者所佔之百分比先行扣除後，再以一百除以扣除後合計求其間倍數關係，並依此倍數關係逐一放大第一至第六類職業類別平均年度占率後而求得之。

¹⁶ 呂廣盛，我國產壽險業經營個人傷害保險之比較分析，2004，p.56

表 4 94-98 年度各職業類別保額粗死亡率對第一類粗死亡率比（主附約合計）

（粗死亡率：萬分比）

職業類別	現行費率比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五年平均
第一類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類	1.25	1.97	1.75	1.89	2.00	1.73	1.87
第三類	1.5	1.97	2.54	2.75	3.18	2.85	2.66
第四類	2.25	3.17	2.71	3.70	4.11	4.13	3.56
第五類	3.5	3.88	4.6	4.56	5.96	5.21	4.84
第六類	4.5	3.72	2.36	7.13	9.41	6.24	5.7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5 94-98 年度各職業類別保額粗殘廢率對第一類粗殘廢率比（主附約合計）

（粗殘廢率：萬分比）

職業類別	現行費率比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五年平均
第一類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類	1.25	2.32	2.49	2.11	1.99	2.21	2.22
第三類	1.5	3.55	3.75	3.52	3.44	3.50	3.55
第四類	2.25	4.81	4.65	5.01	5.43	5.09	5.00
第五類	3.5	8.22	8.60	10.39	13.93	8.14	9.86
第六類	4.5	5.57	2.79	1.76	1.84	5.16	3.42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6 94-98 年度各職業類別件數粗死亡率對第一類粗死亡率比（主附約合計）

（粗死亡率：萬分比）

職業類別	現行費率比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五年平均
第一類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類	1.25	1.90	1.95	2.09	2.11	1.82	1.97
第三類	1.5	2.29	3.03	2.89	3.53	2.90	2.93
第四類	2.25	3.28	3.20	4.01	3.81	4.62	3.78
第五類	3.5	3.76	5.41	4.80	5.83	5.58	5.08
第六類	4.5	4.16	3.04	5.65	10.92	3.91	5.54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7 94-98 年度各職業類別件數粗殘廢率對第一類粗殘廢率比（主附約合計）

（粗殘廢率：萬分比）

職業類別	現行費率比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五年平均
第一類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類	1.25	2.48	2.86	2.45	2.25	2.55	2.52
第三類	1.5	3.95	3.79	3.90	3.71	4.13	3.90
第四類	2.25	6.00	4.95	5.85	6.20	5.82	5.76
第五類	3.5	8.78	8.75	10.56	13.03	9.51	10.13
第六類	4.5	4.91	4.29	2.18	1.43	5.04	3.5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現行職業類別費率調整分析

依據上述保額及件數為基礎，觀察在各職業類別實際損失經驗之費率比，加上對照現行適用之各職業類別費率比，即可發現兩者間已存有相當程度差異，顯示個人意外傷害保險之職業類別費率比，亟需早日核實需調整。若再依暴露數佔率（表 3）配合保額粗死亡率實際損失經驗調整後費率比（表 4）來進行驗證，則可得知若不調整現行適用之職業類別費率比，則約需將保費調高 20%（表 8）¹⁷。

表 8 實際損失經驗之職業類別費率比對現行費率之調整

職業類別	暴露數佔率(1)	現行費率比(2)	損失經驗費率比(3)	(4)=(1)*(2)	(5)=(1)*(3)	(6)=(5)/(4)
第一類	73.25%	1.00	1.00	73.25%	73.25%	1
第二類	17.79%	1.25	1.87	22.24%	33.27%	1.4960
第三類	5.60%	1.50	2.66	8.40%	14.90%	1.7738
第四類	2.99%	2.25	3.56	6.73%	10.64%	1.5810
第五類	0.26%	3.50	4.84	0.91%	1.26%	1.3846
第六類	0.12%	4.50	5.77	0.54%	0.69%	1.2778
合計	100.00%			112.07%	134.01%	1.195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¹⁷ 整體費率調整試算於表 3-8 中右下角，數字為 1.1958 之欄位，若為 1 則表示實際損失經驗計算之費率比與現行費率比一致，若大於 1 則表示保險費率須向上調整之程度，若小於 1 則表示保險費率需向下調整之程度。

肆、國外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之探討

茲為瞭解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個人傷害保險之實施現況，本文特摘取日本、美國、英國、香港（外商）、及中國大陸等五個較具代表性國家分予介紹，藉此明瞭各國在以職業分類作為個人傷害保險危險分類基礎時之主要概況。

一、日本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現況

日本個人傷害保險在危險分類與保險費計收方面，與我國同樣係以職業類別差異作為分類基礎，且在保險實務運作中，日本亦提供統一職業分類原則及標準供為使用，雖其職業分類在各保險公司之書面文件中，可能有簡單與詳細之分，然皆是以同一職業分類表之內涵，作為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之參考依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以前，該表係根據 1983 年 7 月 1 日核定「傷害保險費率規章」中之職業分類表，將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僅區分為三類，以第一類職業者危險程度最低，而以第三類職業者危險程度最高。

隨後並於 2007 年經由日本產物保險公會研議，日本傷害保險業務在費率與職業分類方式等方面，進行諸多重大改革與修訂，且修訂內容並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新契約保單全面適用，其中最重要修訂內容即是將個人傷害保險適用之職業分類，由原有三類加以簡化為 A、B 兩大類（參表 9），並代表不同顯著危險程度高低差異，A 類表示危險程度較低，而 B 類表示危險程度較高，其在劃分方式上，一改過去除依產業別初步劃分危險級別外，更進一步個別考量其中因「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等可能造成同產業人員危險差異之條件，將其產業內之人員加以細部區分為相異職業級別之方式，改訂後職業分類則單純以「產業別」作為職業級別劃分基礎，並在職業包羅萬象之 A 大類以概括形式訂定之，而於 B 大類則以列舉形式明確條列之。

表 9 日本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簡表

職業分類改訂前（2007.7.31 前）	
第一級	文書人員、管理人員、保健醫療人員、律師、會計師、保險經紀人、記者、作家、建築工人（以非在三樓以上施工者為限）、研究人員、學校教師、內外勤辦公人員、通訊人員、美容美髮師、廚師、演藝人員、園藝人員、娛樂場所服務生、餐廳服務生、草木竹藤製品製造人員（手工製）、學生、主婦、農夫、水工、電工、藝術家、導演、導遊、自用大小客車司機、清潔工(室內)、電車司機、內陸漁業人員。
第二級	外海漁業人員（含教練）、營業用大小客車司機（含教練）、市場銷售員（蔬果、生鮮魚等）、軍人、保全、警消人員、酪農業者、土木技師、草木竹藤製品製造人員（機械製）、清潔工(室外)、救生員、鐵路修路工、空服人員、加油站員工、網球選手、高爾夫球選手、運動裁判。
第三級	伐木工人、獵人、採礦工人、高樓建築工人、營業用貨車司機、發動機及建築機械操作員、混泥土混合車司機、高樓清潔工(含樓外之玻璃、煙囪等)、搬運工人、足球員、棒球員、騎師、滑雪選手。

資料來源：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傷害保險取扱規定集](#)，pp.190-201



職業分類改訂後（2007.8.1 後）	
A 類	文書人員、管理人員、保健醫療人員、律師、會計師、保險經紀人、記者、作家、學校教師、稅務師、美容美髮師、演藝人員、園藝人員、娛樂場所服務生、餐廳服務生、學生、主婦、廚師、軍人、警消人員、導遊、銷售人員、水工、電工、土木技師、救生員、鐵路修路工、空服人員、搬運工人、金屬製造業、紡織業、印刷業、化學加工業、運動員、運動裁判、運動教練等 B 類以外之職業。
B 類	農林業人員、漁業人員、採礦業人員、草木竹藤製品製造業人員、運輸業人員、建築業人員。

資料來源：中島牧子，「職業が変わったら保険料も変わった」，SONPO 第 48 期，p.13

二、美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現況

美國個人傷害保險業務在職業分類上並無統一之規範，其係依各保險人所保障範圍而異，大多將職業分類劃分為三至四個職業類別，並將需特別考量危險程度之職業，交由各公司自行核定之。表 10 分別依據過去不同年代之相關文獻（1975 及 1999 年），對

於美國地區典型之傷害保險職業分類方式彙整而得，依該表內容知，此兩者雖同將個人傷害保險業務之職業分類，依照不同危險程度劃分為四大類，其中第一類之危險程度最低，依序遞增至第四類危險程度最高，並在劃分原則上，同以衡量「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之方式，來完成危險程度差異之核定；另對特定具有相當差異之職業，則再予以細分。惟隨著時代演進及時空背景產生之劇烈變化，在分類職業類別時，無論用字遣詞、職業例舉、及考量重點等方面，皆有重大之改變。簡表中所例舉者，必屬實當時保險人承作相關業務時，各職業類別中最具代表性，或為業務大宗之重點職業，其變化之大在在顯示在個人傷害保險業務實際經營過程中，職業分類表實有時時檢視與修正之必要。

表 10 美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簡表

職業分類（1975 之相關文獻）	
第一級	會計師、律師、神職人員、內勤人員、醫生、銷售人員（管理職）、教師、秘書、股票經紀人、紡織品製造人員（管理職）。
第二級	外勤人員、雜貨商、五金商、馬具製造人員、建築監工、電工（管理職）、機械工（管理職）、汽車製造工（管理職）。
第三級	建築工人、屠夫、酪農業、農夫、修車工人、園丁、合格酒商、汽車製造工、獸醫、昌庫管理員。
第四級	建築工程學徒、馬醫、搬家工人、打谷機操作員、輾磨機操作員、飼馬員。

資料來源：Dinsdale,W.A.,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ccident Insurance ,p.127



職業分類（1999 之相關文獻）	
第一級 （或 A）	醫師、牙醫、律師、會計師、教師、精算師、保險銷售代表、公司高級職員、大多數工程師、建築師、企業管理人員。
第二級 （或 B）	一般辦事人員、銀行職員、售貨員、有限出差之銷售人員、建築承包商（辦公室工作）、理髮師、電工（在沒有高電壓下工作）、化學家、護士。
第三級 （或 C）	調酒師、服務員、廚師、加油站服務員、大量出差之銷售人員、高壓電工、水管工、大型機械操作員，及大多數工廠的工人。
第四級 （或 D）	造橋工人、建築工人、卡車司機、清道夫、消防隊員、警察人員、煤礦工人、園丁、洗窗工人。

資料來源：Silver Lake Publishing Staff ,The Insurance Buying Guide: A Practical Method for Figuring Out How Much--And What Kind Of--Insurance You Need

三、英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現況

英國個人傷害保險業務，雖同樣係以職業差異作為危險分類之依據，然此職業分類方式與原則，並無強制或統一之規定，多由各保險公司自行擬定，並載於保險商品說明書內，茲列舉歐洲最大保險中介集團 Towergate¹⁸ 旗下品牌 Towergate Underwriting Personal Accident & Travel 之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說明書內，對於職業分類之劃分說明作為典型代表。

由表 11 知，英國將個人傷害之職業分類劃分為五大類，其中以第一類之危險程度最低，依序遞增至第五類危險程度最高，並在劃分原則上，係以特定「客觀條件」滿足與否之方式，來完成危險程度差異之核定，藉由敘述性條件之形式，作為各職業危險程度高低之分野，而不將各行各業以及各職掌之人員加以逐一詳列。至於具有特殊性質或未經表列條件之職業者，則於實際要保時，再由核保人員加以個別核定之。

表 11 英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簡表

職業分類	
第一類	可能有適度出差機會之辦公人員與非勞力工作者，主要係指各專業、管理、行政人員。 如：律師，審計師，會計師及接待員。
第二類	可能有大量出差機會之辦公人員與須付出輕度勞力工作者。 如：董監理事、調查員、美容師、美髮師、按摩師、推銷員、導遊。
第三類	工作性質較為溫和且非具危險程度的勞力工作者。 如：烘培師、鎖匠、貨車司機、護士、酒吧業者、廚師、保全、旅店業、清潔工、物理治療師、蔬果零售商。
第四類	一般勞動工作者。 如：農夫、水管工、調酒師、景觀布置師、苗圃工、屠夫、修車工、健身教練、駕訓教練、車間工。
第五類	重度勞力工作者。 如：建築工、水泥工、大貨車駕駛、細木工、發送傳單員、礦工、玻璃工、清道夫、鋪路工、金屬板工、球場管理員。

資料來源：Towergate Underwriting Personal Accident & Travel 個人傷害（疾病）保險商品簡介

四、香港（外商）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現況

香港現為中國大陸之特別行政區，其保險事業主要係由歐美大型保險人所建構，香

¹⁸ Towergate 保險中介集團乃創立於 1997 年，現今旗下員工超過 5000 人，且在英國總計設有超過 120 個服務處，為目前歐洲最大的保險中介機構。

港產業特性活潑且多元，外商保險人所提供保險商品，亦較符合在港工作之廣大外籍人士需求，香港雖在個人傷害保險業務之職業分類方面，並無統一之遵循標準，然而外商保險人大多採行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作為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之依據（如AIG、Groupama、AXA、Blue Cross等），本文以法國第二大綜合保險集團－安盟（Groupama）旗下香港分公司之個人傷害保險商品為例，作為香港地區職業劃分之典型代表。由表12知，其將個人傷害保險業務之職業分類劃分為四大類，其中以第一類之危險程度最低，依序遞增至第四類危險程度最高，並在劃分原則上，與本文所述及之英國個人傷害保險相同，均係以特定「客觀條件」滿足與否之方式，來完成危險程度差異之核定，然此兩地區雖皆以敘述性條件之形式，作為各職業危險程度高低之分野，而不採行將各行各業各職掌之人員加以逐條詳列方式，來劃分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惟由此兩者敘述性條件之內容差異，在受到實際現實中之時空背景、產業特性、保險精算、核保技術等不同影響下，可能因而衍生出各具特色之職業分類敘述條件。

表 12 香港（外商）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簡表

職業分類	
第一類	從事室內工作或專業、行政、管理、文職等，非體力勞動之工作。 例如：會計師、銀行家、辦事員、醫生、教師、秘書等。
第二類	從事非體力勞動之戶外或有監管性質之工作。 例如：外勤營業員、商務行政人員、傭人管家、買辦人員、信差、建築工程師等。
第三類	日常涉及體力勞動但不需操作重型機器之人員。 例如：侍應生、私家車司機（在港地區）、製衣工人等。
第四類	從事體力勞動之人員。 例如：汽車維修工人、電器技工、水管工（室內）、商用車司機（本地）等。

資料來源：Groupama Insurance-「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要保書內文

五、中國大陸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現況

中國大陸地區之個人傷害保險業務，在職業分類並無統一之規範，不過在原則上與我國「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大致相同，其再根據大陸地區之實際需求加以調整之。各保險人所製作之意外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亦多大同小異，同樣皆是從產業別至產業內人員實際之工作內容，由簡而詳方式，按大分類、中分類、及小分類先予以排序，再進而循各產業內人員之「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加以劃分至對應之相關職業分類，並將職業分類依危險程度遞增方式，依序同我國般共計分為六大類，且其各產業內之人員執掌劃分之細，與我國之「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詳盡程度相

比，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在中分類「農業」中增列「農副特產品加工人員」與「熱帶作物生產人員」；在中分類「陸運」中增列「拖吊車駕駛及工作人員」與「救護車駕駛員」等，此種再細分方式，對於擁有 13 億廣大人口之中國大陸而言，在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或許有其必要性。

伍、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劃分型態之探討

如前所述，目前國內外保險人經營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實際運用之職業分類表，可歸納三大型態，即按「產業別」、「客觀條件」、及「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且此三大類又可分別就「公平性」、「簡便性」、「穩定性」、「可調性」與「忠實投保性」五大層面來加以分析並相互比較之。至於此三大類職業分類方式，各有其優缺點，在實務上亦各有適用者，故應是並存之關係。茲將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職業分類之三大劃分型態

(一) 按「產業別」方式劃分者

所謂按「產業別」方式劃分，係指先將個別產業之整體顯著危險一一予以衡量，再使各產業間所衡量出之結果交叉比對，而後藉由統計資料與精算核保技術，將危險程度相近似之產業分門別類，並按照危險程度大小將其加以排序之，最終以此得出之分類項次及內容，作為保險人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危險分類之依據。換言之，係以「產業別」為職業分類劃分之基礎單位，並以各產業間整體危險程度之差異性，來作圍職業分類劃分之依據。例如 2007 年改制後日本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採行之。

(二) 按「客觀條件」方式劃分者

所謂按「客觀條件」方式劃分，係指在運作上分為首次運用與修正運用兩階段。在首次運用時，即須藉由統計資料與精算核保技術，先大略衡量出各行各業人員之職掌、職場環境暴露等客觀條件，並將危險程度近似者歸為一群組，再加以歸納整理出能代表該群組之敘述性客觀條件，而各群組所歸納整理出之敘述性客觀條件，應在彼此間具有顯著之危險程度差異，並能夠按照危險程度大小將其加以排序之（如將「可能有適度出差機會之辦公人員與非勞力工作者」歸為一類，將「可能有大量出差機會之辦公人員與須付出輕度勞力工作者」另歸為一類，且前者之危險程度在客觀上應較後者為低），此類職業分類劃分方式能否運用成功，大多取決於此階段如何找出恰當而主要敘述性客觀條件，深度考驗保險人精算及核保人員之能力。

其次，在修正運用階段，係指於劃分完整之職業分類時，同樣需衡量出各類人員之職掌、職場環境暴露等客觀處境，再與先前條列出之各該項客觀條件兩相對應，由各該

項客觀條件之危險程度遞減之順序，逐一檢視其是否可以達成，該項客觀條件一經達成，即將之歸屬於該客觀條件分類中，並將各行各業人員依此程序反覆對應之，最終以此得出之分類項次，作為保險人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危險分類之依據。換言之，係以「客觀條件」為職業分類劃分之基礎單位，並以此客觀條件滿足與否來充當職業分類之手段。如英國及香港（外商）保險人在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採行之。探討由危險程度遞減之次序，來逐一檢視各該項客觀條件，主要理由在於為避免滿足多項客觀條件之被保險人被納入較低職業類別中，影響該項職業類別之損失穩定性及對價公平性。

（三）按「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方式劃分者

所謂按「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方式劃分，係指將各產業內人員依照實際工作內容或職場環境暴露予以區別，並藉由統計資料與精算核保技術逐一且獨立衡量其危險程度，再將危險程度相近似者加以歸類，並按危險程度大小排序。換言之，相同產業人員但工作內容或職場環境暴露相異者，其可能被歸於同類職業分類者有之（如鐵路運輸業之站長與票房工作人員、播音員等），而被歸於不同職業分類者亦可能有之（如一般公司行號之內勤與外勤人員）；又同一產業內全體人員彼此間所歸屬職業分類相近似者可能有之（如餐旅業、農牧業等），而歸屬職業分類天差地遠者亦可能有之（交通運輸業、礦業採石業等），最後以此得出之分類項次，做為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危險分類之依據。換言之，係以各產業中之「各獨立人員」為職業分類劃分之基礎單位，並以其「實際職掌」或「實際職場環境暴露」之顯著差異來充當職業分類之手段。例如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保險人在承作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採行之。

二、各職業分類劃分型態之特性比較

本文將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劃分型態，在考量其內涵和參考相關文獻後，分別就「公平性」、「簡便性」、「穩定性」、「彈性」與「忠實性」五大層面來加以分析並相互比較之（參表 13）。然在實際經營過程中，此五大特性實難以面面俱到，且亦無所謂絕對或必需性嚴格要求，故應經周全而通盤權衡後，藉以尋得最適合自身時空背景、競爭情勢、管理哲學、及企業目標等特定考量，進而使保險人選擇對其最適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劃分型態。

（一）公平性

所謂公平性，係指個別被保險人之實際危險程度與其所繳交之保險費間是否皆具有合理對應關係，亦即危險對價之落實程度而言。以職業分類來衡量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與幅度時，其原始構想即主要係考量工作內容與職場環境暴露之間具有高度相互對應關係，故於劃分職業分類時，若能將其實際職掌與職場環境暴露描述愈精確、劃分愈詳盡，則理論上在危險對價之核定，應當會因考量周全而愈能滿足公平性。因此，若比較三大

職業劃分型態之公平性，則按「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方式劃分者應屬最高；按「客觀條件」方式劃分者次之；按「產業別」方式劃分者最低。

(二) 簡便性

所謂簡便性，係指保險人在核定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時，所需之核保、精算、產業資訊等技術要求程度，與其行政手續繁瑣多寡、行銷解說、及被保險人理解難易而言。以職業分類來衡量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與幅度時，其所要劃分級距愈多愈精確，且考量的因素及項目愈細微，則其將愈難滿足簡便性要求。因此，若比較三大職業劃分型態之簡便性，則按「產業別」方式劃分者應屬最高；按「客觀條件」方式劃分者次之；按「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方式劃分者最低，然而須強調者，並非簡便性較高者，即表示較不嚴謹，簡便性較低者，亦非即代表較不具效益。

(三) 穩定性

所謂穩定性，係指每年度檢驗個人傷害保險業務經營概況時，由於整體保險業界或個別公司之實際出險情況，因而造成整體或特定職業類別損失經驗之波動程度而言。以職業分類來衡量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與幅度時，若各職業類別中所涵蓋危險暴露單位數愈多、包含範圍愈廣、職業類別定義愈通泛，則前者會引導大數法則之發揮造成稀釋作用，而後兩者會使得受到特定職業或人員損失經驗波動衝擊降低，故其各職業類別中較不會發生損失經驗大幅變動之情況。因此，若比較三大職業劃分型態之穩定性，則按「客觀條件」方式劃分者應屬最高；按「產業別」方式劃分者次之；按「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方式劃分者最低。

(四) 彈性

個人傷害保險業務在經過一段經營期間後，可能會因為科技技術演進、產業環境改變，或實際經營過程中損失經驗等時空環境之改變，因而需針對現有職業分類內容再加以彈性調整之必要。所謂彈性，係指無論在調整核保政策或職業分類標準上之可行性與及時效性而言。以職業分類來衡量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與幅度時，構成各職業類別之組成分子間，若彼此間危險本質平均差異愈大，以及牽動整體職業分類程度愈深者，則其彈性將愈低。因此，若比較三大職業劃分型態之彈性，則按「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方式劃分者應屬最高；按「產業別」方式劃分者次之；按「客觀條件」方式劃分者最低。

(五) 忠實性

所謂忠實性，係指欲投保個人傷害保險之準被保險人，於了解保險人針對職業分類相關訊息假設前提下，在進行口頭詢問或填寫文件等要保行為時，是否會將有關其職業方面問題忠實無誤地陳述或填寫而言。依國外文獻知，曾提及要保書上「職業」之填寫，

亦有可能產生道德危險¹⁹，即可能具有較高道德危險之特定職業，恐因投保時在職業欄項作出不忠實陳述，使保險人無法全面考量其承保風險，我國文獻亦曾指出，保險人於被保險人要約時，除以被保險人職業為危險估計之主要對象外，對於被保險人填具要保書內容（如年齡、職業等），是否依據事實而為誠實之聲明，對保險人於危險估計，殊有相當之關係²⁰，足見實務上確有職業欄項填寫不實之情況發生，若以職業分類來衡量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與幅度時，其職業劃分之方式，可能會影響到被保險人對職業相關事項忠實回應意願或行為，無論是否係出於自願或受迫，職業分類方式愈明確者，其可能因為職業資料能被快速而確實查證，顯示忠實性較高。又如某產業或行業之人員在職業分類間被劃分不明確者，其愈可能為躲避較高保險費率，進而強化其選擇與自身實質危險程度不一致之職業類別之企圖，故其忠實性較低。基此，若比較三大職業劃分型態之忠實性，則按「產業別」方式劃分者應屬最高；按「客觀條件」方式劃分者次之；按「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方式劃分者最低。

表 13 各職業分類劃分型態性質比較表

劃分型態 特性	按產業別	按客觀條件	按實際職掌或 職場環境暴露
公平性	最低	中	最高
簡便性	最高	中	最低
穩定性	中	最高	最低
彈性	中	最低	最高
忠實性	最高	中	最低
代表地區	日本	英國、香港（外商）	台灣、美國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¹⁹ Dinsdale, W.A. (196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ccident Insurance, p.15

²⁰ 黃川口，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之危險估計問題，1977，pp. 51-53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本文針對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及其費率係數之詳加探討後，基本上可歸納之結論，計有下列四項：

(一) 職業分類對個人傷害保險費率具有相當代表性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度之統計顯示，我國大多數國民皆屬就業人口（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8.17%），且其報告又指出除滿足每日基本生理需求時間外，平均約有 41.5% 剩餘時間仍在工作，基上可知，個人傷害保險以職業作為主要考量因素，在時間持續性及認知上實具有相當關聯性。因此以被保險人之「職業」，作為衡量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重要依據，在統計上實具有相當程度之代表性。再者，本文更進一步詳述職業分類對於個人傷害保險之四大意涵，即分別為「危險評估」、「危險同質性」、「費率釐訂」、及「告知義務」，從而由多重面向加以探究之，顯示職業分類在保險人經營個人傷害保險業務過程中，確實已占有重要地位且深具意義。

(二) 職業類別項次與內容簡化已為現今國際潮流趨勢

本文藉由探討日本、美國、英國、香港（外商）、及中國大陸等五個保險發展地區，在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劃分之現況，結果發現保險發展較先進國家，在核定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項次與內容方面，大多走向簡化之趨勢，本文認為主要之理由，除可降低行政與精算、核保等作業繁複外，更是為滿足及因應當今時空背景下之實務運作需要。再者，亦有如日本等保險先進國家，將原本即已劃分相當簡明職業分類表，更進一步予以全面性檢討並加以簡化。基此，在在顯示職業類別項次與劃分內容之簡化，儼然已成為國際上經營個人傷害保險之潮流趨勢。

(三) 職業類別劃分基礎可分為三大基本型態

本文藉由探討國內外保險人對於經營個人傷害保險業務時，其實際運用職業分類表之分析，可將職業分類之劃分方式，整理歸納成三大不同型態，分別為「產業別」、「客觀條件」、及「實際職掌或職場環境暴露」等三種，藉由本文所提出之職業類別劃分方式，可以針對不同國家或不同保險人之主客因素，將職業分類表作型態上初步劃分，並有效運用於個人傷害保險在職業分類等方面，對於舉凡在設計、核定、實施、分析比較、及修正檢討等過程中，對保險人而言皆具有實際運用之價值。

(四) 三大基本型態與五大特性建構緊密相互關係

本文除將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之劃分方式，分為三大型態外，並再考量其內涵與

參酌國外實施經驗後，進而提出能與此三大型態建構相互關係之五大特性，亦即「公平性」、「簡便性」、「穩定性」、「彈性」、及「忠實性」。依本文分析知，在保險實際經營過程中，此五大特性實難能面面俱到，故於採行此三大職業類別劃分型態時，應先通盤權衡自身時空背景、競爭情勢、管理哲學、及企業目標等考量因素。倘採行本文所提出個人傷害保險之三大職業類別劃分型態，可再輔以五大特性衡量方式，並將此兩大構面進行橫向與縱向之相互比較分析，進而建構我國個人傷害保險適當職業分類與合理費率係數，對我國個人傷害保險之健全發展，實有莫大之助益。

二、建 議

關於本文之主要建議內容，謹此研提八項建議事項並說明如後：

(一) 建立勞保職災保險與個人傷害保險間之職業對照表

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與個人傷害保險，兩者均採用被保險人職業作為危險評估與保險費率計收之依據，勞工保險因具有社會保險之性質，且開辦歷時久遠，被保險人數較多，故在資料庫建立方面，確較個人傷害保險完善，然因兩者在職業分類標準及職業名稱上並未完全統一，許多近似之職業卻呈現完全迥異之危險程度，在實際運作上難能相互比較參酌之。基此，茲建議綜合相當各種涉及人身傷害保險，針對與危險程度有關之職業分類，建立統一標準俾能相互對照。基於此兩者在本質上仍有諸多差異，故應依據職業之實質內涵建立職業對照表，除可滿足兩者實務應用上之差異外，亦可作為日後定期檢討及修正之用。

(二) 重新檢討個人傷害保險之現行職業分類項次

誠如前述，本文藉由探討各國在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現況知，保險先進國家在核定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分類項次與內容方面，大多採行較簡化方式，然而就現階段而言，我國及中國大陸仍將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分為六類，較保險先進國家為多，顯與世界潮流有違。由於分類項次過多，不僅造成行政與精算、核保等作業繁複外，更無益於個人傷害保險之實務運作現況，且對於其他如暴露數差異縮小等亦無所幫助。鄰近日本與我國在風俗民情等方面相仿，其於 2007 年將職業分類縮減為三大類，隨後更進一步全面性地檢討，進而精簡為兩大類，其改訂之考量與評估重點，可供為我國深入探討之必要。再者，職業分類項次之簡化，不僅可滿足保險經營現實情況外，更可增加職業類別群集樣本數，確保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信度與效度。

(三) 縮小個人傷害保險各職業類別之暴露數差異

誠如本文所述，我國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類別暴露數，隨職業類別升高而呈現遞減態勢，且約有九成集中於第一與第二大類。由於各職業類別危險暴露數之多寡，與損失

經驗穩定性具有絕對對應關係，依大數法則原理知，當危險暴露單位愈多，則其穩定性愈高；反之，暴露單位愈少，則穩定程度較低。惟我國個人傷害保險現有六大職業類別之暴露數，呈現太多及太少兩種極端畸形現象，實有儘速加以導正必要。至於改正之作法，可將目前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類別，依職業類別內涵與暴露數多寡重新分類，藉以縮小個人傷害保險各職業類別之暴露數，使我國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所呈現之保險費率，更能充分反映保險費率之公平合理性。

(四) 全面檢討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劃分邊界

個人傷害保險之各職業類別，應涵蓋該職業暴露單位之危險同質性，且各職業類別內之平均危險程度者，應列為該職業類別中核心職業，期能平衡及穩定整體損失波動性，而不同職業類別間亦應存在顯著相對危險異質性，避免降低相對低度危險職業被歸入較高危險職業類別，或相對較高度危險職業類別者被歸於較低危險職業類別中，造成模糊職業劃分之爭議。基此，我國個人傷害保險之職業類別，應隨著時空背景之轉變，實施定期費率檢核機制，並明訂各職業類別間之劃分邊界，期使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更趨完善。

(五) 重新檢核現行各職業類別之費率係數

我國現行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之費率與費率係數，已歷時三十餘年未曾檢核與修正，實與目前保險經營環境很難相符，依統計資料對比顯示，最近五個觀察年度實際損失經驗之統計結果顯示，其實際危險程度與現行費率係數間之關係，早已失真且呈現嚴重偏離，依實際損失經驗所核算之平均費率係數，絕大多數均較現行數據明顯偏高，尤其是現行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之第五及第六大類更是如此。至於其餘各職業類別之費率比，亦有呈現與實際損失經驗偏離，顯示我國現行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之費率與費率係數，確實存在可以重新檢核與檢討調整之空間。

(六) 依各職業類別暴露數占率與實際損失經驗費率比修正費率

由於我國現行個人傷害保險各職業類別之實際損失經驗與現行保險費率比之間關係已嚴重脫離，且各職業類別之費率係數，大多數均較實際損失經驗明顯偏高，形成保險人長期坐享不當得利，致使被保險人基本權益嚴重受損，故有針對現行職業類別費率比予以及時調整之必要，使我國個人傷害保險各職業類別之保險費率能回歸至合理之價位。基此，我國現行個人傷害保險應依各職業類別暴露數占率與實際損失經驗費率比來核實修正費率，藉以符合保險費率之充分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基本原則。

(七) 結合三大劃分型態與五大特性檢視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

綜觀國內外針對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之探討文獻無多，鎖定於職業分類表劃分型

態來進行分析十分貧乏，更遑論深入比較各型態職業分類之差異，而本文所提出個人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之三大劃分型態，並配合五大特性來作彼此相互比較分析，可作為協助保險相關單位全面重新檢視個人傷害保險現行職業分類表之利弊得失，並建立完善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之保險費率機制，使個人傷害保險朝向健全之發展。

(八) 保險人於技術成熟與經驗累積後可自行釐訂最適費率係數

茲為因應保險自由化之世界潮流趨勢，並促進我國個人傷害保險業務之蓬勃發展，保險人可自行依照保險公司之實際經營狀況，進行個人傷害保險職業類別及其費率係數之調整，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保險人自行針對此部分做出差異化分析，進而自行制訂傷害保險職業類別之適用費率與費率係數，本文認為當保險人於技術成熟且累積相當經驗後，應可自行釐訂最適費率與職業類別係數，達到保險自由化之經營目標。

主要參考文獻

- 1.江傳賢等，傷害及健康保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8。
- 2.呂廣盛、林進田合著，傷害保險，三民書局，2007。
- 3.呂廣盛，我國產壽險業經營個人傷害保險之比較分析，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
- 4.林淑貞，台灣地區個人傷害險意外傷害死亡損失率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5.周百隆、姚振華、石佩琇，產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危險因子分析，核保學報第十九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1。
- 6.洪世和，台灣個人傷害保險費率制度之探討，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7.哲人，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修訂紀要，壽險季刊第 69 期，臺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1988。
- 8.陳逸娟，個人傷害風險評估之研究：核保人員觀點，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
- 9.高志強，個人意外傷害保險純保險費率充分性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10.孫宏濤、曹智，意外傷害保險論綱，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廣州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
- 11.許世清，危險選擇，臺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業務發展委員會，1982。
- 12.張素屏，我國現行個人傷害保險經驗分析與探討，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
- 13.黃川口，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之危險估計問題，壽險季刊第 23 期，臺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1977。
- 14.廖述源，財產保險經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
- 15.廖述源、劉政明，我國產險業經營傷害保險之探討，保險大道，2003。
- 16.廖述源、周志勇，我國傷害保費率釐訂與監理方式之探討，保險經營學報創刊號，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3。

- 17.藍雪川，台灣壽險業傷害保險費率釐訂之演變與探討，實踐大學保險學系危險管理與保險學術研討會，1997。
- 18.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臺灣壽險業個人傷害保險年度經驗損失報告（民國98觀察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
- 19.中島牧子，(2008)，「職業が変わったら保険料も変わった」，SONPO 第48期，財團法人日本損害保險協會。
- 20.安田総合研究所，(1993)，損害保險入門，東洋經濟新報社。
- 21.損害保險料率算出機構統計集，(2012)，損害保險料率算出機構。
- 22.Dinsdale,W.A. (1963),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Accident Insurance, Buckley Press.
- 23.Gimeno,D., Felknor,S., Burau,K., Delclos,G.(2005), Organis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Work-related Injuries among Public Hospital Employees in Costa Rica,Occupational Environmental Medicine.
- 24.Gregg,D.W., Lucas,V.B.(1973),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Handbook , American Insurance Authorities.
- 25.Gauchard,G.,Chau,N.,Touron,C.,Benamgher,L.,Dehaene,D.,Perrin,P.,Mur,J. (2003),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in Occupational Accidents Due to Imbalance: A Case-Control Study of The Employees of A Railway Company,Occupational Environmental Medicine,60(330-335) .
- 26.Laflamme,L.(1999),Aging and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Last Three Decades, Safety Science.
- 27.Murry J. W. ,Hammons, J. O.(1995),Delphi : A Versatile Methodology for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1(4).
- 28.O'Grady,F.T.(1988),Individual Health Insurance, Society of Actuaries.
- 29.Skwire ,D.D., Koll,J. D., Martin,F.R. (2003),Introduction to Accident Insurance ,Society of Actuaries U.S.A.
- 30.Wood,G. L.(1984), Personal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Property and Liability Underwriters.